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4年11月15日 上午 10:0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t@hcbat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3716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》)(1).docx; 113716.let之附件(1).docx; 113716之附件-DM--為犯罪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113.12.7.jpg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716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3716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From: TWBA應佳容 [mailto:helen@twba.org.tw]

Sent: Thursday, November 14, 2024 10:17 AM

To: '台中律師公會'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北律師公會' <tbax@ms17.hinet.net>; '台東律師公會'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南律師公會'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'宜蘭律師公會'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'花蓮律師公會'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'南投律師公會'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'屏東律師公會'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'苗栗律師公會'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桃園律師公會' <sec.tybar@gmail.com>; '高雄公會王婉萍' <teresa@kba.org.tw>; '高雄律師公會-1' <service@kba.org.tw>; '基隆律師公會(新)'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'雲林律師公會'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新竹律師公會' <hcbat@hcbat.org.tw>; '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'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'嘉義律師公會' <2785618@gmail.com>; '彰化律師公會'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'高雄律師公會-3' <may@kba.org.tw>

Cc: '[TWBA]' <bartw@ms27.hinet.net>

Subject: 此文請先不要發文~RE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716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真不好意思！

此文尚在修改中，請先取消。

造成您的困擾，請見諒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From: TWBA應佳容 [mailto:helen@twba.org.tw]

Sent: Wednesday, November 13, 2024 12:32 PM

To: '台中律師公會'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北律師公會' <tbax@ms17.hinet.net>; '台東律師公會'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南律師公會'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'宜蘭律師公會'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'花蓮律師公會'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'南投律師公會'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'屏東律師公會'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'苗栗律師公會'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桃園律師公會' <sec.tybar@gmail.com>; '高雄公會王婉萍' <teresa@kba.org.tw>; '高雄律師公會-1' <service@kba.org.tw>; '基隆律師公會(新)'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'雲林律師公會'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新竹律師公會'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'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'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'嘉義律師公會' <2785618@gmail.com>; '彰化律師公會'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'高雄律師公會-3' <may@kba.org.tw>

Cc: '[TWBA]' <bartw@ms27.hinet.net>

Subject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716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3716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7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會舉辦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》，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，世界各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法制隨之變化，從過去的補償，朝向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，就尊重對待、知情、保護服務、經濟支持、獲得賠償、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，並進而制定服務原則。法務部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主責機關，提供眾多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法規範，擔任在野法曹的您知多少？希望能透過本次報告使參與的道長們瞭解相關法規範及措施，俾使未來無論在法律諮詢或是擔任犯罪被害人之告訴代理人的場合，能夠告訴犯罪被害人並據以提出相關主張，透過公私協力共同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，充分達到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目的。」(張檢察長曉雯，本次講座簡介)

二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 活動講題：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·第8場》—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公私協力·一起

向犯罪被害人說哈 Law」

- (二) 邀請講座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/張曉雯檢察長
- (三) 活動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(週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(四) 研習地點：假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(會館)」(實體+線上研習)。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。

共同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。

- (五) 與會人員：本會律師會員及民間團體暨社會賢達。

三、 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資料及 DM 所示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理事長 尤 美 女

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・第8場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共同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二、主題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公私協力・一起向犯罪被害人說哈 Law

三、講師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／張曉雯檢察長

四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五、地點：臺中律師公會會館（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

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主持人：徐主任委員承蔭 （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） 何執行長俊龍 （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/臺中律師學院） 陳理事長澤嘉 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）
09:10-10:00	講師：張檢察長曉雯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） 第 1 堂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縱剖橫切—新法・重點
10:10-11:00	講師：張檢察長曉雯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） 第 2 堂：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權利—被害人在刑事訴訟

	法之權利主張眉角・兼論如何請求調查證據、有效請求上訴等
11:00-11:50	講師：張檢察長曉雯(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) 第3堂：一個美麗的新境界—修復式司法實務、柔性司法等技巧措施
11:50-12:00	研討與交流

七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線上研習同步進行。現場名額 50 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週五）早上 10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4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2 月 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teRpyDovQwVmc8ZA>

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下載列印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113/12/7^六

為犯罪被害人權益奮鬥



張曉雯 檢察長

09:00 ~ 12:00 系列講座第八場
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主持人 徐主任委員承蔭 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何執行長俊龍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/臺中律師學院 陳理事長澤嘉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09:10-10:00	講師 張檢察長曉雯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第1堂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縱剖橫切-新法·重點
10:10-11:00	講師 張檢察長曉雯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第2堂：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權利-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之權利主張眉角·兼論如何請求調查證據、有效請求上訴等
11:00-11:50	講師 張檢察長曉雯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第3堂：一個美麗的新境界-修復式司法實務、柔性司法等技巧措施
11:50-12:00	研討與交流

實體50位及線上500名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館
臺中市西區灣大道 218 號 32 樓



報名連結

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